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0〕52号

景德镇学院 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暂行规定

为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，保持固定资产的完好，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流失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现根据《江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省市有关资产处置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景德镇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《景德镇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学校各单位应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，建立科学的保管和使用制度，做好固定资产的检验和维护工作，切实防止固定资产的损坏、丢失。

二、由于下列原因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责任人或直接当事人应予赔偿：

1. 未经批准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修、组装或改装造成损失；

2. 在提运、保管、领发、外借和使用过程中玩忽职守、保管不当，致使固定资产受震、受潮、损坏、腐蚀、生锈、丢失、被盗、账目混乱而造成损失；

3. 因公物私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携出校外造成损失；

4. 由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损失。

三、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失，经过有关专家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不予赔偿：

1. 因固定资产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。

2. 自然灾害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。

3. 因被抢、被盗造成的丢失，能提供公安机关报案证明且不属于责任事故的。

四、赔偿标准

（一）固定资产的损坏计价应遵照以下原则：

1. 损坏、丢失零配件的，只赔偿零配件的价值；

2. 因责任事故导致的部分损坏且经过修复不影响原有性能的，只赔偿修理费；如经过修理达不到原有性能但尚能使用的，应加重赔偿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丢失赔偿金额计算办法

赔偿金额=购置时原值×折旧比例，最少不低于原价的3%~5%。

折旧比例=1-已使用年限/折旧年限；

已使用年限：损失日期与购置日期的时间差，按月计算。

学校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下：

资产类别	折旧年限
电子设备类	6年
可两用物品 (电视、数码相机、冰箱等)	6年
仪器仪表类	10年
机械设备类	15年
家具类	15年
其他类	10年

五、处理程序

(一) 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固定资产损坏、丢失的，使用单位应向校资产管理部门报告，并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，分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及时进行处理。固定资产被盗时，应注意保护现场，由校资产使用单位、保卫处向公安部门报案。

(二) 赔偿处理权限：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及损失价值，参照学校固定资产处置审批权限，依据赔偿金额分级负责审批。

(三) 赔偿费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责任人的经济情况，采取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方式，一般来说，赔偿期不超过一年。

(四) 确定赔偿金额和偿还日期后，责任人应按时主动偿还；若超期仍未偿还，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催缴；每年资产盘点清查时，校资产管理部门清理偿还情况，对经督促

教育，仍然无故拖延不缴的责任人，校资产管理部门委托计财处从工资中扣付。

（五）赔偿费上交学校计财处，用于固定资产维修及补充。校资产管理部门依据相关书面材料（事故报告、当事人情况说明、所在单位处理意见等）作为固定资产处置的相关依据。

（六）由于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坏或丢失，按本办法予以赔偿。若相关教师负有连带责任，需分担相关赔偿义务。学生拒不缴纳或逾期未付清赔款者，三个月内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及赔偿金额报校资产管理部门，校资产管理部门报学生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。

